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新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清芳

訴訟代理人 林維堯律師

被上訴人 豪展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罔店

訴訟代理人 陳思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台幣伍佰貳拾捌萬貳仟零參拾貳元，及其中新台幣捌拾玖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中新台幣捌拾玖萬貳仟伍佰元自民國一一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新台幣參佰肆拾玖萬柒仟零參拾貳元自民國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依民法

01 第421條、第439條規定，及民國109年1月3日工程報價單之
02 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2項目之逾期租金新臺幣
03 （下同）30萬4000元本息，嗣於本院主張如認兩造就該項目
04 未達成契約合意，然伊已供應前開項目，乃追加備位依不當
05 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見本院卷第270、310頁），經核其原
06 訴及追加之訴，均係被上訴人得否就前開項目請求上訴人給
07 付所衍生之爭執，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08 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09年1月20日與上訴人簽立工程契約書
11 （下稱連續壁契約），承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建字
12 第0147號建築執照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新建工程中之連續
13 壁工程（下稱連續壁工程），約定工程款為1785萬元（含
14 稅），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之10%為保留款，其中5%於系爭
15 建物新建工程1樓樓版完成時給付、其餘5%於系爭建物新建
16 工程3樓樓版完成時給付。伊已完成連續壁工程全部工作，
17 系爭建物新建工程1樓及3樓樓版亦已分別於110年11月3日、
18 111年8月26日完成，詎上訴人拒不給付保留款178萬5000
19 元。另伊於110年1月26日與上訴人簽立工程報價單（下稱支
20 撐工程契約），承攬系爭建物新建工程中之安全支撐工程
21 （下稱支撐工程），議價後約定工程款為672萬元（含
22 稅），伊已完成工作，並就該工程請款655萬8301元，然上
23 訴人保留10%款項65萬5830元，迄未給付。又系爭建物新建
24 工程於地下室實際開挖後，發現地下水位高於預期，如依原
25 始設計施作底部有湧水疑慮，經雙方合意改以切斷中間樁與
26 共構柱方式施工（下稱追加工程），伊亦已完成追加工程工
27 作，上訴人亦未給付追加工程款177萬5760元（含稅）。再
28 者，支撐工程有預估安全支撐材料之使用天數，並約定超逾
29 暫估天數應按日給付逾期租金，本件自架設完成起至拆除完
30 成止之材料使用累積天數，超逾合約租期，上訴人應給付逾
31 期租金142萬8135元（含稅）等情。爰依兩造間前開契約之

01 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連續壁工程保留款
02 178萬5000元、支撐工程保留款65萬5830元、追加工程工程
03 款177萬5760元、安全支撐材料之逾期租金142萬8135元，合
04 計共564萬4725元，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伊564萬4725
05 元，及其中89萬2500元自110年11月3日起、其中89萬2500元
06 自111年1月6日起、其餘385萬9725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07 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
08 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
09 於本院為前開所述之訴之追加）。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確實尚有連續壁工程保留款178萬500
11 0元、支撐工程保留款65萬5830元未領取。然支撐工程第1期
12 款中之35萬8207元、第2期款中之3萬1584元，合計38萬9791
13 元，被上訴人未於2年時效期間內請求，已經罹於時效。另
14 追加工程未經伊同意，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追加工程工程款。
15 就安全支撐材料部分，兩造本未約定租期，被上訴人復未能
16 證明實際使用期間，且縱認施工期間有逾期，其中16天不可
17 歸責於伊，被上訴人不得向伊請求逾期租金。再被上訴人施
18 作之連續壁工程有連續壁漏水、滲水之重大瑕疵，經伊通知
19 修繕仍未能改善，致伊支出修繕費用745萬1739元，伊得就
20 此與被上訴人本件債權為抵銷云云，資為抗辯。並上訴聲
21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2 請均駁回。

23 三、兩造於109年1月20日簽訂連續壁契約，於110年間約定系爭
24 建物新建工程之支撐工程由被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已完成
25 連續壁工程及支撐工程，上訴人尚未給付連續壁工程保留款
26 178萬5000元及支撐工程保留款65萬5830元予被上訴人等
27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至134、147頁），復
28 有工程契約書、工程報價單（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29 司促字第697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6至27、62至64頁）在
30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連續壁工程
31 保留款178萬5000元、支撐工程保留款65萬5830元、追加工

01 程工程款177萬5760元及安全支撐材料之逾期租金142萬8135
02 元，則為上訴人所拒，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
03 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4 (一)關於連續壁工程保留款、支撐工程保留款部分：

05 1.被上訴人已完成連續壁工程及支撐工程，上訴人尚未給付連
06 續壁工程保留款178萬5000元及支撐工程保留款65萬5830元
07 予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承
08 攬契約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該部分工程保留款，為有理由。

09 2.上訴人雖辯稱安全支撐契約既無保留款之約定，被上訴人每
10 期請款自可請求上訴人全額給付，則被上訴人就安全支撐工
11 程第一期請款日為110年3月8日、第二期請款日為110年4月2
12 3日，則此兩期保留款請求權分別至112年3月7日、112年4月
13 22日屆滿2年，而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始提出支付命令聲
14 請，該2期之保留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

15 (1)按工程實務雖多採用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的給付方
16 式，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僅係其付款方式為
17 可分期給付，而一般估驗款不涉及工程驗收交付，僅在確認
18 估驗期間內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價值，如估驗計價有爭議，
19 各期估驗工程款數額即無法確定，定作人對工程估驗款之付
20 款不視為工程之驗收，嗣後復發現錯誤得更正之，甚而在驗
21 收時扣減等，尚不得以估驗請款時為消滅時效起算之時點。
22 準此，被上訴人就安全支撐工程保留款應嗣該工程完成時，
23 始得請求上訴人給付。

24 (2)衡之安全支撐必待地下一樓版完成後，始能全部拆除，而依
25 上訴人不爭執之施工進度明細（見司促卷第60頁），新建工
26 程之地下一樓版係於110年9月15日完成，被上訴人於斯時始
27 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安全支撐工程保留款，而被上訴人於112
28 年5月11日即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上訴人給付安全支撐
29 工程之保留款（見司促卷第5頁），自無罹於2年消滅時效之
30 情事。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安全支撐工程之保留款請求權
31 已罹時效云云，洵無足採。

01 (二)關於追加工程工程款部分：

02 經查，證人即時任上訴人公司經理余銘祥證稱：地下室開挖
03 期間，地下室有湧水的情形，這種情況下，我們都不會建議
04 拔除中間樁，而是改採增設止水版、切斷中間樁的方式，否
05 則若拔除中間樁，地下水一定會湧上來，這樣連續壁可能會
06 變位，因此調整原來工程報價單第3項的施工方式，改採切
07 斷中間樁之施工方式。司促卷第84頁就是切斷中間（共構）
08 樁、增設止水板的報價單等語（見原審卷第396至397頁）。
09 證人即時任上訴人公司副主任陳亞昫亦證稱：工地在開挖時
10 發現地下水位過高，中間樁的原設計是屬於回收式的，也就
11 是拆構台時要整支拔除，但當時因地下水位過高，所以我們
12 有向上訴人高層建議這裡的中間樁不要拔，直接在基礎板處
13 做切斷，做止水版，避免整支拔除後地下水淹上來造成淹
14 水。上訴人公司老闆有同意這樣做，並同意司促卷第84頁報
15 價單上的報價等語（見原審卷第401至402頁）。再互核兩造
16 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5日向證人即時任上訴
17 人公司總經理吳銘龍表示「截至6/15，尚無安全上之堪
18 慮。」，旋於110年6月16日傳送追加工程報價單予吳銘龍，
19 有該LINE對話紀錄及工程款金額為177萬5760元之工程報價
20 單（見司促卷第82至84頁）在卷足憑；並經吳銘龍證述：該
21 對話好像是我與被上訴人公司的張志印間LINE對話。我在問
22 他安全支撐有沒有什麼狀況，當時張志印好像有用LINE傳送
23 一個報價單給我，當時可能有中間樁要切掉的意思等語（見
24 原審卷第391至392頁）。足認被上訴人主張因地下室實際開
25 挖後發現地下水位高於預期，如按原設計拔除中間樁與共構
26 柱，地下室底部將有湧水疑慮，而與上訴人合意改採切斷中
27 間樁與共構柱即系爭追加工程之施工方式；追加工程報價單
28 業經上訴人同意；且已施作完畢等節，應屬實在。據此，被
29 上訴人於完成追加工程後，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30 給付追加工程工程款177萬5760元，為有理由。

31 (三)關於安全支撐材料之逾期租金部分：

01 1.經查，被上訴人有於109年間提供支撐工程契約（即原審卷
02 第329頁之工程報價單）予上訴人，兩造於110年間約定系爭
03 建物新建工程之支撐工程由被上訴人承攬乙節，為兩造所不
04 爭執（見本院卷第134、142頁，不爭執事項(四)），且有支撐
05 工程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29頁）。並經吳銘龍證
06 稱：支撐工程契約下方的「未稅」、「吳2/24」是伊寫的，
07 伊有參與議價過程，伊會提供建議價格給董事長決定，最後
08 是由上訴人董事長做決定等語（見原審卷第391、395頁）。
09 又兩造就支撐工程有如支撐工程契約上所示之議價過程（見
10 原審卷第312頁），亦為上訴人所自陳。兩造復均不爭執被
11 上訴人已完成支撐工程之工作，並已提出如司促卷第66、7
12 0、74、78頁所示之估驗請款單，並開立如司促卷第67、7
13 1、75、79頁所示之統一發票予上訴人；上訴人已提供如司
14 促卷第68、72、76、80所示之估驗請款單，並交付如司促卷
15 第67、71、77、81頁所示之支票予被上訴人等情（見本院卷
16 第134、142頁，不爭執事項(六)），而參以上訴人所製作上開
17 估驗請款單上項目、數量均與支撐工程契約相符，單價金額
18 均為支撐工程契約之含稅金額（見司促卷第68、72、76、80
19 頁、原審卷第329頁），可見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請領支撐工
20 程工程款時，係按照支撐工程契約上所載之金額予以計價並
21 付款，據此足認兩造就支撐工程經磋商後確有達成如支撐工
22 程契約所示之合意，並於後續履約過程中依該約定履行。從
23 而，堪認支撐工程契約乃兩造合意之契約，雙方自應受契約
24 內包括逾期租金約定之拘束，始符簽定契約之本旨。

25 2.而觀之安全支撐契約，其中項次1「中間樁H-350*350*12*1
26 9，L=16m」、項次2「共構樁H-350*350*12*19，L=18m」之
27 備註欄確有載明「打拔租運（租期130天）」，項次4「水平
28 支撐第一層H-350*350*12*19」、項次5「水平支撐第二層H-
29 400*400*13*21」、項次6「水平支撐第三層H-400*400*13*2
30 1」、項次7「施工構台（與中間樁共構）」之備註欄亦分別
31 載明暫估130天、90天、40天及130天，且下方說明欄亦載明

01 「2. 安全支撐材料自進場即算，超過使用日期逾期租金費用
02 如下：第一層逾期每天每M2\$3.5元；第二、三層逾期每天每
03 M2\$4.5元；千斤頂及土壓計按各層租期逾期每天每只\$20
04 元；施工構台為130天，逾期每天每M2\$20元。」等語（見原
05 審卷第329頁），可見兩造就支撐工程有預估安全支撐材料
06 之使用天數，並約定超逾暫估天數應按日給付逾期租金。

07 3. 經比對被上訴人主張各層安全支撐架設、拆除日期（如附表
08 「架設完成日期」、「拆除完成日期」欄所示）與施工進
09 度明細所列日期（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兩者尚屬相符，
10 上訴人雖就架設、拆除時間為爭執，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
11 明被上訴人主張之日期有何不實或違誤之情，堪認被上訴人
12 主張本件安全支撐架設、拆除日期如附表「架設完成日
13 期」、「拆除完成日期」欄所示為可採。又支撐工程契約說
14 明欄已約明逾期租金之計價方式即「第一層逾期每天每M2
15 \$3.5元；第二、三層逾期每天每M2\$4.5元；千斤頂及土壓計
16 按各層租期逾期每天每只\$20元；施工構台為130天，逾期每
17 天每M2\$20元。」，則被上訴人就附表標號3至12項目得請求
18 上訴人給付逾期租金79萬9442元（計算式詳附表所示；元以
19 下四捨五入）。至支撐工程契約說明欄雖未就附表編號1、2
20 所示項目（即中間樁、共構柱）約定逾期租金之金額，然衡
21 以支撐工程契約中包含該二項目在內之所有鋼材均屬租用，
22 該二項目之性質並無異於其他項目，且其等備註欄亦均有明
23 確約定「租期130天」，堪認兩造就該二項目並無排除約定
24 租期之適用，僅係漏未約定逾期之租金金額。而按如依情
25 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
26 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
27 付。民法第491條定有明文。是承攬契約之成立，尚不以約
28 明報酬額為必要，其未定明報酬額者，承攬人非不得於工作
29 完成後，依價目表或習慣，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則被上訴
30 人就該部分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逾期租金，亦
31 屬有據，本院審酌依上訴人亦不爭執真正（見本院卷第298

01 頁)之被上訴人向出租廠商承租之鋼材報價單上與附表編號
02 1、2相同性質之H350中間樁之報價每日每公尺單價為3.5元
03 (見本院卷第285頁)，依此計算附表編號1、2項目每日逾
04 期租金單價分別應以56元、63元為當(3.5元/公尺×16公
05 尺；3.5元/公尺×18公尺)，則被上訴人就附表標號1、2項
06 目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逾期租金26萬6000元(計算式詳附表所
07 示)。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安全支撐材料之逾期
08 租金106萬5442元部分(詳附表「累計租金」欄合計)，為
09 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部分，被上訴人空言有跟上訴人工
10 地之人員達成口頭合意，尚嫌無據，無足為採。另按先位之
11 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必先位之訴全部無理由
12 時，法院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本院就附表編號1、2項目
13 既已認定被上訴人請求一部有理由，業如前述，自無庸就被
14 上訴人此部分之備位主張為審酌，附此敘明。

15 4.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拆除一層安全裝置只各需要1天，被
16 上訴人花費7天拆除地下第二層水平支撐，花費11天拆除地
17 下第一層水平支撐，有16天工程逾期天數不可歸責於伊，被
18 上訴人不得請求此部分逾期之租金云云。惟上訴人自陳兩造
19 間並未約定拆除安全裝置之施工日數，且衡以拆除地下各層
20 工程繁瑣不一，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拆除地下第三層水平支
21 撐之工期為1日，遽認其餘各層之拆除時間均只需要1天，難
22 認可採，上訴人既未能就拆除之合理工期為1日舉證以實其
23 說(見本院卷第250頁)，則其空言抗辯被上訴人逾期拆
24 除，不得請求該16天逾期租金云云，洵無可採。

25 (四)上訴人辯稱因被上訴人施作連續壁工程瑕疵致上訴人支出修
26 繕費用745萬1739元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27 1.上訴人辯稱因被上訴人施作之連續壁工程有漏水瑕疵，經伊
28 催告修補後，被上訴人雖有進行修繕但仍繼續漏水，伊另委
29 請其他廠商進行修補，因此支出修繕費用745萬1739元，並
30 據之與被上訴人請求為抵銷云云。

31 2.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1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2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定有明
03 文。次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
04 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
05 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
06 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
07 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同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
08 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09 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同法第493條
10 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
11 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
12 社會資源。

13 3. 查證人余銘祥證述：連續壁是被上訴人承作的，開挖完成，
14 連續壁清洗完，才會陸續看到連續壁有無漏水。印象中連續
15 壁確曾漏水過，被上訴人有派人來做連續壁漏水的抓漏，在
16 我任職時是已經修完了等語（見原審卷第398至399頁）；證
17 人陳亞昫則證述：連續壁是被上訴人施作的，連續壁只是滲
18 漏，所以有請被上訴人來修滲漏水。只要開挖發現有滲漏就
19 會請被上訴人來修，因為是階段性的開挖，結構體在上升時
20 如果發現連續壁有滲漏，會請被上訴人來修。被上訴人都有
21 來修，有通知就會來修。修繕方式主要是打針，主要是打發
22 泡。被上訴人有修好。我離職時連續壁基本上已經沒有在漏
23 水等語（見原審卷第400至401頁）。依此可認，被上訴人就
24 連續壁工程漏水之瑕疵經上訴人通知後，已進行修繕至可接
25 受之程度，且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經其通知修
26 補瑕疵而不為之情，揆諸前揭說明，即與民法第493條承攬
27 人經定期催告而未於期限內修補瑕疵者，定作人方得請求修
28 補費用或賠償之規定不符。況查，連續壁漏水之原因甚多，
29 而依連續壁契約之報價單說明欄約定「……3. 壁頂及水箱邊
30 樑處之混凝土，因二次澆築所產生之新舊交接縫滲漏水由甲
31 方（按即上訴人）負責。4. 連續壁之施工範圍包括導牆製

01 作、壁體挖掘、穩定液製作……5.連續壁因本公司（按即被
02 上訴人）施工不良而產生壁體包泥或漏水，由本公司負責，
03 但因混凝土品質因素造成壁面之流汗現象（因混凝土並非絕
04 對之防水材料），則非本公司負責，故由業主自行考慮施作
05 Double Wall或防水處理。……」（見司促卷第18頁），可
06 知被上訴人並未負責提供連續壁施工之混凝土材料，則上訴
07 人所稱連續壁漏水情形究與被上訴人施工有無因果關係，本
08 非無疑，自難僅憑連續壁有漏水之情形，即逕認係被上訴人
09 施工瑕疵所致。從而，上訴人以另請廠商修繕漏水支出之工
10 程款為抵銷抗辯，洵無足採。

11 (五)基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連續壁工程保留款178萬5
12 000元、支撐工程保留款65萬5830元、追加工程工程款177萬
13 5760元、安全支撐材料之逾期租金106萬5442元，合計共528
14 萬2032元。

15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上訴人給付共528萬2032元，及其中89萬2500元自110年
17 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89萬2500元自111年1月6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其餘349萬7032元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見司促卷第122頁、本院卷第133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依民法第495條之規定，以承攬
22 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賠償債權，與被上訴人前開請求為抵銷
23 抗辯，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
24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5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26 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7 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8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5 工程法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07 法 官 劉宇霖
08 法 官 陳雯珊

09 附表：

10

編號	項目	數量	逾期租金單價	架設完成日期	拆除完成日期	累計天數	合約租期	逾期天數	累計租金
1	中間柱H-350*350*12*19，L=16m	16支	56元/支/日	110年2月9日	110年9月26日	230日	130日	100日	89,600元
2	共構柱H-350*350*12*19，L=18m	28支	63元/支/日	110年2月9日	110年9月26日	230日	130日	100日	176,400元
3	水平支撐第一層H-350*350*12*19	1,679m ²	3.5元/m ² /日	110年4月21日	110年9月26日	159日	130日	29日	170,418.5元
4	千斤頂（第一層）	19只	20元/只/日	110年4月21日	110年9月26日	159日	130日	29日	11,020元
5	土壓計（第一層）	2只	20元/只/日	110年4月21日	110年9月26日	159日	130日	29日	1,160元
6	施工構台	706m ²	20元/m ² /日	110年4月21日	110年9月26日	159日	130日	29日	409,480元
7	水平支撐第二層H-400*400*13*21	1,679m ²	4.5元/m ² /日	110年5月14日	110年8月24日	103日	90日	13日	98,221.5元
8	千斤頂（第二層）	19只	20元/只/日	110年5月14日	110年8月24日	103日	90日	13日	4,940元
9	土壓計（第二層）	2只	20元/只/日	110年5月14日	110年8月24日	103日	90日	13日	520元
10	水平支撐第三層H-400*400*13*21	1,679m ²	4.5元/m ² /日	110年6月2日	110年7月24日	53日	40日	13日	98,221.5元
11	千斤頂（第三層）	19只	20元/只/日	110年6月2日	110年7月24日	53日	40日	13日	4,940元
12	土壓計（第三層）	2只	20元/只/日	110年6月2日	110年7月24日	53日	40日	13日	520元
合計									1,065,441.5元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3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5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6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7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8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9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陳韋杉